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清园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51501D02)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6-15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清园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二):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 投标报价: 0万元,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的项目负责人: /,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的资格能力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nmg.gov.cn/) 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 曹蔼明、赵杰英

电话: 0471-6947824

邮件: hhhtwzgy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A座1006室

联系人:马迎春、赵亚晶、肖敏

电话: 0471-3291660、13034718917、13034718918

邮件: nmgyuansi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迎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清园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2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二)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51501D02)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清园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2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二)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51501D02)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包)编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 6051501D02 001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清园110千伏变电站新建2回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二)	第1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输电股份有限公司	580.207429	李慧	蒙 1152023202 4003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第2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超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50.562070	马金玉	MMG251240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第3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安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80.182200	张转芳	MMG251330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hhtwzgye@163.com（工作日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0471-6943385（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曹蔼明、赵杰英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0471-6943385

行业监督：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791456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 B1 座 5055 室

项目分部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006 室

联 系 人：赵亚晶、肖敏、王春燕、李玲、马迎春、周彦宁、胡甜甜

联系电话：0471-3291660、13034718917、13034718918

电子邮件：nmgyuansizb@163.com

2026 年 6 月 11 日